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伟雄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特点，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内控体系运行的基本状况。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关于 2025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有利于子公司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于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激励计划》《2023 年激励计划》《2024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且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且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

3、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手续。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